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8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于晓卿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8月28日